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蔡惠明

相 對 人 昇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昌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
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貳仟伍佰捌拾肆元本金及新臺幣壹仟
柒佰壹拾元利息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因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10年1月12日經
新竹縣政府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：相對人
積欠聲請人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
萬2,584元，應於110年3月2日、3月30日加計年息5%分2次
結清，第1期為5萬1,292元，第2期為5萬3,002元，詎相對人
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
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
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
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次按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
申請人之請求，以（一）指派調解人。（二）組成勞資爭議
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。第1項第1款之調解，直轄
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
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縣勞資爭議調解

01 紀錄、台新銀行薪資轉帳帳戶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
02 張情節相符，足見聲請人上開主張，要非無據，則聲請人聲
03 請法院裁定准予對於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，揆之上開規定，應
04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11 書記官 王 明